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5-05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润三九	股票代码	0009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健	余尧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澜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澜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	(86)755-83360999-392210,392209	(86)755-66853868、(86)755-83360999-392210,392209	
电子信箱	000999@999.com.cn	000999@999.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810,160,218.62	14,106,012,765.08	14,106,012,765.08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258,362.79	2,398,360,138.02	2,398,360,138.02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7,709,126.14	2,308,597,153.62	2,308,597,153.62	-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0,194,941.31	2,363,114,807.27	2,363,114,807.27	2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4	1.44	-2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4	1.44	-2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2.32%	12.32%	-3.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59,892,549.36	40,081,972,320.77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40,220,990.58	19,903,111,306.64		7.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2%	1,052,142,67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	43,613,970.00	0	不适用	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33,872,16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1,934,66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0,969,323.00	0	不适用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10,404,89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8,487,137.00	0	不适用	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47%	7,807,85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聚财宝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7,735,788.00	0	不适用	0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交银施罗德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6,698,03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及其进展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拟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28%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棋”)、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外,天士力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2025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通知书〉的公告》。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5年2月27日,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事项。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暨取得其控股权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已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天士力已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副总裁黄先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先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黄先锋先生继续在公司任任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

2025年2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邢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喻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5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8月4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网址: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请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5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6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计机构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顾任钟江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2025-061)。

董事长邱华伟先生、董事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06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6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50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涉及人数6人;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1.352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10.948816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2.298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10.948816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3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分额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505万股(具体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股。

9.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988,346,000股。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16.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16.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8. 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639,200股减少至1,284,325,466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33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19.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1. 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325,466股减少至1,284,298,685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7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2.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3.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4.7942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上述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40,058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383%;

2.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23名;

3.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实施2023、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注2)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激励对象	1,005,900	513,548	640,058	640,058	0
预留授予合计	1,005,900	513,548	640,058	640,058	0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调动、退休对象等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9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25年6月实施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均以每10股转增3股,所持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640,058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8月28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文件;
4. 监事会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6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0,058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383%。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润三九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股。

9.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988,346,000股。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16.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8. 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639,200股减少至1,284,325,466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33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19.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